

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

96年12月1日第三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訂定
97年1月22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550472號函洽悉
100年8月5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9640號函洽悉
103年9月16日金管保綜字第10302099050號函備查
104年9月4日金管保綜字第10402091320號函備查
106年4月27日第7屆第2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
106年7月20日第7屆第3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
106年10月23日金管保綜字第10602084930號函備查
113年7月16日第9屆第2次常務理監事會會議修正追認
113年9月16日金管保綜字第1130424572號函同意備查

本公司為督促會員維護市場紀律與秩序，恪遵法令規定，健全保險市場發展，各會員公司應遵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得有『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，強迫、引誘或限制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』之行為；所有給予或取得之會計憑證，皆應符合『商業會計法』、『公司法』及相關稅法等規定辦理。對於未遵守本公約之同業，一律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議處。謹簽訂本公約共同信守遵行之。

公司名稱：_____ (公司印鑑)

董事長(負責人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總經理(部門主管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業務主管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財務主管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(壽產)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(壽產)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(壽產)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(壽產)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(壽產)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本公約一式三份，一份公司自留，二份函送本會（一份公會存檔、一份由公會送交主管機關備查）。

二、凡本會會員均應簽訂本公約，新會員申請入會時，亦同；上列人員若有異動，請於異動之日起，依據法令時效內檢具異動人員（含公司暨負責人）簽署後聲明書二份函送本會（一份公會存檔、一份由公會送交主管機關備查）。

個人執業者，僅需於所申請代理人之執業種類勾選、簽名或蓋章，簽署後聲明書二份函送本會（一份公會存檔、一份由公會送交主管機關備查）。

三、代理人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。

四、本公約如有修正，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並通知各會員修正內容，視為已換簽修正該公約。

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(□壽□產)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(□壽□產)代理人 <u>(簽署人)</u> ： (簽名或蓋章)	配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修正內容刪除簽署人字樣。
備註 三、代理人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。	備註 三、代理人 <u>(簽署人)</u> 如不 <u>符</u> 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。	配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修正內容刪除簽署人字樣， 並勘誤錯字。
備註 四、本公約如有修正，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並通知各會員修正內容，視為已換簽修正該 <u>公約</u> 。	備註 四、本公約如有修正，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並通知各會員修正內容，視為已換簽修正該 <u>聲明書</u> 。	為明確內容，修正部分文字。